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嘉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簡字第159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86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揭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」。是以，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若上訴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，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。

㈡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廖嘉萍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上訴（簡上卷第111至112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非本院之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與告訴人林怡鑫、劉柏雍及被

害人王凱薇（下稱被害人3人）調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請改判更輕之刑等語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經查：

1.原審認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因貪圖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之報酬，而提供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供詐欺之人得以收受詐欺犯罪所得，致被害人3人分別受有14,985元至99,970元不等財產損失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；犯後否認犯行，亦未賠償被害人3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；併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，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2.經核原審上述量刑，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危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狀，量處上開刑度，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，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無濫行裁量之情，其量刑並無過重或不當之處。又被告上訴後，雖經本院安排調解，惟因被害人3人於調解期日均未到場，致調解未能成立，有本院報到單可參（簡上卷第131頁）。再被告固於民國115年6月9日經核定為低收入戶，有其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可證（簡上

卷第125頁），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上開量刑之結果。從而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孫文玲

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明惠